香港理工大學 香港專上學院 「香港任我行」——學生普通話服務業推廣大使培育計劃 (語常會 2011 年推廣普通話活動) 申領普通話演說匯演製作津貼須知

所有參與計劃的中學均可申領<u>不超過港幣\$500</u>的津貼,當本學院收到各校的「財政報告表格」和<u>正本收據</u>,查閱後,津貼將以支票形式發給學校。<u>負責老師收妥支票</u>後,請儘快寄回蓋上校印之收據往:

香港 九龍 紅磡 紅樂道 8號 理大 香港專上學院 (紅磡灣校園) 「香港任我行」計劃助理 雷淑儀 小姐 收

財政報告:

負責老師必須將所有正本收據整理分類,並於 2012 年 6 月 15 日 (星期五) 或之前 (以郵戳為準) 連同已填妥的「財政報告表格」寄回本學院。如本學院於上述日期後一星期內仍未收到「財政報告表格」和正本單據,則當學校不申請津貼論。有關「財政報告表格」的內容請參閱附件一。

津貼使用須知:

- 1. 所有支出必須有<u>正本單據(Official receipt / Cash Memo)</u>證明,恕不接受發票 (Invoice)為開支證明。
- 2. 單據上必須清楚列明下列項目:
 - 店鋪名稱、電話和地址、購買日期、購買項目、支出銀碼。
 - 如單據上沒有顯示店舗資料,則必須蓋上印有商戶名稱的印鑑及寫上電話和 地址。
- 3. 如單據為感熱紙,請影印並付上正、副本,因該種紙質的文字會褪色。

- 4. 如未能遞交正本收據或遞交文字已褪色的收據,恕不接受津貼申請。
- 5. <u>所有單據請分類及用萬字夾夾妥,單據正本上不能書寫</u>,若要書寫,請先行影印, 並在副本上書寫。
- 6. 所有支出必須為「**『香港任我行』 學生普通話服務業推廣大使培育計劃』普通 話演說匯演的製作支出**,並必須直接使用在是次匯演的物資上,如:道具、服飾等。
- 7. 津貼可用於普通話演說匯演當日租用小貨車運送物資到指定場地,車用汽油及停車 場費用不接受申請。
- 8. 津貼款項<u>不可購買非損耗性工具或器材</u>,如攝錄器材、電腦器材、電腦軟件、計 算機、錄音器材等。
- 9. 津貼不包括膳食開支。
- 10. 總支出若紹出津貼額,紹出部分需由學校自付,本院不會發出額外津貼。
- 11. 如本院發現有任何不符合規格的單據,恕不接受津貼申請。
- 12. 如本院對單據有任何疑問,本院將會要求負責老師跟進。若老師在接獲通知後一星期內仍未回覆或未能遞交有關資料,有關單據的支出可能不獲發還。
- 13. 所有單據一律不會發還,老師可按需要而先行影印。

如有任何疑問,歡迎致電 3746-0189 或電郵至 <u>ccsylui@hkcc-polyu.edu.hk</u> 與計劃助理雷淑儀小姐(Shirley)聯絡。